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梅市府办〔2021〕11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城区 60周岁以上老人小学生初中生残疾人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等群体免费乘坐 梅城公交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梅州城区 60 周岁以上老人小学生初中生残疾人现役军人残疾军人等群体免费乘坐梅城公交车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

梅州城区 60 周岁以上老人小学生初中生 残疾人现役军人残疾军人等群体 免费乘坐梅城公交车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梅州城区 60 周岁以上老人、小学生、初中生、残疾人、现役军人、残疾军人等群体（下称“特定群体”）免费乘坐梅城公交车工作，着力提高城市公交便民利民服务水平，增强市民出行幸福感，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优惠区域

本方案所称“梅州城区”，是指梅江区全区以及梅县区新城街道办、扶大园区、程江镇、城东镇、南口镇等 5 个管辖区域。

上述梅县区 5 个管辖区域特定群体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办理梅州城区公交免费卡的，仍适用本方案，刷卡补贴费用由市财政负担。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上述梅县区 5 个管辖区域特定群体办理公交免费卡的，应根据梅县区特定群体免费乘坐公交车方案办理梅县区公交免费卡，刷卡补贴费用由梅县区财政负担。

二、优惠人群

（一）梅州城区户籍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下同）老人及非梅州城区户籍常住梅州城区 60 周岁以上老人，凭老年人公交免费卡免费乘坐梅城公交车。

（二）梅州城区在册登记就读的全日制小学生和初中生，凭学生公交免费卡免费乘坐梅城公交车。

（三）盲人和重度（一级）肢残人凭残疾人证免费乘坐梅城公交车；其他残疾人凭残疾人证或爱心公交免费卡免费乘坐梅城公交车。

（四）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免费乘坐梅城公交车。

三、老年人、学生、爱心公交免费卡办理及使用规定

公交免费卡为记名 IC 卡，分为老年人公交免费卡、学生公交免费卡、爱心公交免费卡三种，并分别印有持卡人如下信息：

老年人公交免费卡：姓名、相片、身份证号码、住址；

学生公交免费卡：姓名、相片、学校、届别；

爱心公交免费卡：姓名、相片、残疾证号码、住址。

每张卡每天限刷 8 次；同一张卡在同一公交车上使用，间隔 15 分钟刷卡才能有效。

每月底对公交免费卡当月使用次数进行清零，并设定下月免费次数，暂不支持个人充值使用。凡需销卡的，可带公交免费卡自行到市行政服务中心公交优惠卡办理窗口办理相关手续。

（一）老年人公交免费卡。

1. 梅州城区户籍 60 周岁以上老人以及常住梅州城区 60 周岁以上老人凭老年人公交免费卡免费乘坐梅城公交车，在一个自然月内限乘公交车 50 次，当月有效，下月不进行累加；每次计 2 元，计每月有效金额为 100 元。

2. 办卡。

(1) 梅州城区户籍 60 周岁以上老人需办理老年人公交免费卡的，自年满 60 周岁之日起，原则上由本人到市行政服务中心公交优惠卡办理窗口办理，即时领取。办卡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非梅州城区户籍常住梅州城区的 60 周岁以上老人需办理老年人公交免费卡的，自年满 60 周岁之日起，原则上由本人到市行政服务中心公交优惠卡办理窗口办理，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租房合同或居住证等材料。港澳台同胞、外国人申办卡的，需提供港澳台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外国人入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 张小一寸彩色近照、租房合同或居住证等材料。

申请人在办卡申请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后，凭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和办卡回执到市行政服务中心公交优惠卡办理窗口领取。

3. 补卡。因遗失、损坏等原因补办老年人公交免费卡的，先要对原卡进行挂失，挂失 7 个工作日后，原则上由本人到市行政服务中心公交优惠卡办理窗口办理补卡，即时领取，原卡注销。补卡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港澳台居民提供本人往来内地通行证、外国人提供入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销卡。持卡人因死亡、离梅等原因需注销老年人公交免费卡的，其亲属或本人应及时主动到市行政服务中心公交优惠卡办理窗口办理注销手续。办卡部门可根据民政、公安部门提供的人

口自然减员变动信息及时进行销卡，刷卡计费系统运营服务商在收到人口减员变动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好老年人公交免费卡注销工作。

（二）小学生公交免费卡。

1.梅州城区在册登记就读的全日制小学生凭学生公交免费卡免费乘坐梅城公交车。根据学生年级设置票卡有效期，在一个自然月内限乘公交车 90 次，当月有效，下月不进行累加；每次计 1 元，计每月有效金额为 90 元。寒、暑假期间（即一月、七月、八月）每月免费乘坐 45 次。

2.符合条件的小学生需集中办理学生公交免费卡的，应向所在学校申请，由学校采集信息后报辖区教育局汇总上报市教育局。经市教育局集中审核、送市交通运输局办好卡后，由教育部门将公交免费卡分发给各学校发放。市教育局应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将需要办卡的小学一年级新生办卡信息报送市交通运输局，刷卡计费系统运营服务商应于每年 10 月 15 日前将制作好的学生公交免费卡交由市交通运输局。

未集中办理学生公交免费卡的小学生，原则上由小学生的监护人到市行政服务中心公交优惠卡办理窗口办理，提供办卡小学生 1 张小一寸彩色近照并签订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包括学生姓名、学校名称、班级等相关信息。在办卡申请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后，由小学生的监护人凭其身份证和办卡回执到市行政服务中心公交优惠卡办理窗口领取。

3.补卡。因遗失、损坏等原因补办学生公交免费卡的，先要对原卡进行挂失，挂失7个工作日后，原则上由小学生的监护人到市行政服务中心公交优惠卡办理窗口办理补卡，即时领取，原卡注销。补卡需提供办卡小学生1张小一寸彩色近照和承诺书。

4.小学生毕业后仍符合本方案初中生公交免费卡办理范围的，其学生公交免费卡可顺延初中三年继续使用，由刷卡计费系统运营服务商修正相应参数。

5.销卡。因迁学、辍学等原因需注销学生公交免费卡的，原则上由持卡小学生的监护人及时主动到市行政服务中心公交优惠卡办理窗口办理注销手续。办卡部门可根据教育部门提供的学生变动信息及时进行销卡，刷卡计费系统运营服务商在收到学生变动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做好学生公交免费卡注销工作。

（三）初中生公交免费卡。

1.梅州城区初中生凭学生公交免费卡免费乘坐梅城公交车。根据学生年级设置票卡有效期，在一个自然月内限乘公交车90次，当月有效，下月不进行累加；每次计1.5元，计每月有效金额为135元。寒、暑假期间（即一月、七月、八月）每月免费乘坐45次。

2.初一新生学生公交免费卡的升级：由教育主管部门通知免费范围内的学校收齐初一新生原小学时办理的学生免费公交卡，并提供学校名称、班级、学生姓名、学籍号等信息，汇总后由市教育局将相关资料于每年9月30日前报送交市交通运输局，刷卡

计费系统运营服务商于每年10月15日统一完成升级。

3.补卡。因遗失、损坏等原因补办学生公交免费卡的，先要对原卡进行挂失，挂失7个工作日后，原则上由持卡学生到市行政服务中心公交优惠卡办理窗口办理补卡，即时领取，原卡注销。补卡需提供本人小一寸彩色近照1张和承诺书。

4.销卡。因迁学、辍学等原因需注销学生公交免费卡的，原则上由持卡学生及时主动到市行政服务中心公交优惠卡办理窗口办理注销手续。办卡部门可根据教育部门提供的学生变动信息及时进行销卡，刷卡计费系统运营服务商在收到学生变动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做好学生公交免费卡注销工作。每年7月1日零时起，统一注销初三年级学生公交免费卡。

（四）爱心公交免费卡。

1.盲人和重度（一级）肢残人不再办理爱心公交免费卡，凭残疾人证免费乘坐梅城公交车。盲人和重度（一级）肢残人原已办理爱心公交免费卡的，自动失效。除盲人和重度（一级）肢残人之外的其他残疾人可办理爱心公交免费卡。

按照“一人一卡”的原则，60周岁以上的残疾人只可选择老年人公交免费卡或爱心公交免费卡其中一种办理，既是小学生（初中生）又是残疾人的，只可选择学生公交免费卡或爱心公交免费卡其中一种办理。爱心公交免费卡在一个自然月内限乘公交车100次，当月有效，下月不进行累加；每次计2元，计每月有效金额为200元。

2.办卡。

(1)梅州城区户籍的残疾人需办理爱心公交免费卡的，原则上由本人（或监护人）到市行政服务中心公交优惠卡办理窗口办理，并提供申请人身份证、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符合条件的，即时办理领取。

(2)非梅州城区户籍常住梅州城区的残疾人需办理爱心公交免费卡的，原则上由本人（或监护人）到市行政服务中心公交优惠卡办理窗口办理，并提供申请人身份证、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和租房合同或居住证等材料。

申请人在办卡申请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后，由本人（或监护人）凭申请人身份证和办卡回执到市行政服务中心的公交优惠卡办理窗口领取。

3.补卡。因遗失、损坏等原因补办爱心公交免费卡的，先要对原卡进行挂失，挂失 7 个工作日后，原则上由本人（或监护人）到市行政服务中心公交优惠卡办理窗口办理补卡，即时领取，原卡注销。补卡需提供补卡人的身份证、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4.销卡。因死亡、离梅等原因需注销爱心公交免费卡的，原则上由其监护人或本人及时主动到市行政服务中心公交优惠卡办理窗口办理注销手续。办卡部门可根据民政、公安部门提供的人口自然减员变动信息及时进行销卡，刷卡计费系统运营服务商在收到人口减员变动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好爱心公交免费卡注销工作。

四、刷卡计费系统管理使用

特定群体免费乘坐梅城公交车刷卡计费系统主机租放在指定机构，主要参数按市政府文件设定编入后，由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双密码设定，任何人都不得擅自修改参数。如需修改，必须由市交通运输局和市财政局共同确定。刷卡计费系统日常管理由第三方刷卡计费系统运营服务商负责。

市行政服务中心大厅设立公交优惠卡办理窗口，由身份证识别器读写办卡申请人身份信息。不符合办卡条件的，不予办理。

市交通运输局对在使用的公交免费卡进行抽查和监测。对违反规定用卡的，市交通运输局可即时锁住违规使用的公交免费卡，并进行调查处理。

严格执行特定群体免费乘坐公交车刷卡计费第三方运营、管理规定，为市民提供优质服务。

五、设备管理

特定群体免费乘坐梅城公交车刷卡计费系统包含车载刷卡终端、卡务中心制办卡设备、服务器等设备，单位和个人应该加以爱护。设备出现人为损坏或遗失的，按谁损坏、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予以赔偿。

车载刷卡机出现故障无法使用需更换的，由市公交公司负责拆卸后交刷卡计费系统运营服务商，经市交通运输局确认后置换新设备，由刷卡计费系统运营服务商安装测试合格后交付使用。

六、监督

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实施单位共同对特定群体免费乘坐梅城公交车工作进行监督（监督电话：0753—2280196）。

本方案为特定群体免费乘坐梅城公交车政策的延续，有效期至2023年9月30日止。本市此前有关特定群体免费乘坐梅城公交车的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附件：

1.梅州城区 60 周岁以上老人小学生初中生残疾人现役军人残疾军人等群体免费乘坐梅城公交车实施方案实施细则

2.梅州城区 60 周岁以上老人小学生初中生残疾人现役军人残疾军人等群体免费乘坐梅城公交车实施方案实施单位职责

附件 1

梅州城区 60 周岁以上老人小学生初中生 残疾人现役军人残疾军人等群体免费 乘坐梅城公交车实施方案实施细则

一、公交免费卡使用规范

（一）公交免费卡只限持卡人本人使用，故意将卡借给他人使用或帮别人刷卡的，市交通运输局可停用、收回或注销其使用的公交免费卡；公交免费卡违规使用，发现 1 次停用半年，累计发现 2 次停用一年，累计发现 3 次予以注销，并视情况取消持卡人凭卡免费乘坐梅城公交车资格。

（二）持卡人需妥善保管公交免费卡，防止卡片损坏或遗失。遗失公交免费卡的，原则上由持卡人或监护人及时告知（电话号码：0753—6133835）市行政服务中心公交优惠卡办理窗口进行锁卡，防止他人冒用，并在 15 日内到市行政服务中心公交优惠卡办理窗口做挂失处理，老年人公交免费卡、爱心公交免费卡挂失需提供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学生公交免费卡需提供承诺书；未在 15 日内挂失，公交免费卡被他人使用，发现 1 次停用半年，累计发现 2 次停用一年，累计发现 3 次予以注销，并视情况取消持卡人凭卡免费乘坐梅城公交车资格。

（三）单位和个人通过使用公交免费卡非法牟利的，一经发现，由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四) 持卡人凭公交免费卡乘坐公交车时，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进行身份确认。

(五) 老年人公交免费卡、爱心公交免费卡审验。

1. 梅州城区户籍的老年人公交免费卡、爱心公交免费卡已实施审验解除锁定，该区域人群的老年人公交免费卡、爱心公交免费卡不需进行年度审验，长期使用；同时采用从民政、公安部门提供的人口自然减员信息，由市交通运输局交由刷卡计费系统运营服务商办理销卡手续。

2. 非梅州城区户籍的老年人公交免费卡、爱心公交免费卡按卡面证件号的末位数对应的月份，原则上由持卡人或监护人到市行政服务中心公交优惠卡办理窗口办理年度激活；卡面证件号末位为“0”的在每年的10月份办理，卡面证件号末位为英文字母的在每年的11月份办理。逾期2个月未办理年度激活的老人卡、爱心卡自动失效，原则上由持卡人或监护人到市行政服务中心公交优惠卡办理窗口办理年度激活后才可重新使用。

二、办卡点的设置

市行政服务中心公交优惠卡办理窗口设立固定办卡点，由市交通运输局和市财政局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工作人员由刷卡计费系统运营服务商派驻，接受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的统一管理。公交优惠卡办理业务日常费用（设备更新、所产生耗材、空白卡、办公用品等）支出由刷卡计费系统运营服务商据实申请，经市交通运输局确认后，由市财政局按程序核拨。

三、补贴办法

（一）梅州城区小学生、初中生、60周岁以上老人、残疾人凭公交免费卡免费乘坐梅城公交车按实进行财政补贴。

（二）盲人和重度（一级）肢残人等按规定免费乘坐公交车实行财政定额补贴，按3万元/年给予补贴；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免费乘坐公交车实行财政定额补贴，按20万元/年给予补贴，统一由市财政局按季度拨付。

（三）申请人办卡、补卡免费。由市财政给予10元/张的制卡工本费补贴，并于每年3月拨付上年度制卡工本费补贴。

（四）补贴办理。

市财政局根据刷卡计费系统记录的每月刷卡数据（该数据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交公司实时同步），计算补贴资金，经市交通运输局认定盖章后，按实逐月拨付，次月5日前报送，10日前（节假日顺延）直接拨付给市公交公司，不需要由市公交公司提供数据和补贴申请。

（五）监督管理。市交通运输局将发放若干社会监督卡给社会监督员，随时检查发现特定群体免费乘坐梅城公交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给予纠正。

附件 2

梅州城区 60 周岁以上老人小学生初中生 残疾人现役军人残疾军人等群体免费 乘坐梅城公交车实施方案 实施单位职责

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拟订特定群体免费乘坐梅城公交车实施方案，负责组织协调办理公交免费卡、监督管理特定群体免费乘坐梅城公交车相关事宜。

二、市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审核拨付，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准时到位，做好刷卡计费系统运营服务商开展公交优惠卡日常业务资金保障等相关工作。

三、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协助做好公交优惠卡办理窗口的设立、管理工作。

四、市民政局：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个月梅江区、梅县区 60 周岁以上老人死亡的火化名单给市交通运输局。

五、市卫生健康局：负责落实好梅州城区户籍 60 周岁以上老人人数统计工作。

六、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落实好梅州城区户籍现役军人、残疾军人人数统计工作。

七、市教育局：负责协调梅江区、梅县区教育局及城区学校，落实好梅州城区在册登记就读的全日制小学生、初中生人数统计、信息采集、集中审核及梅州城区学生公交免费卡发放相关工作；

每年7月1日前统一收集初三毕业学生的公交免费卡交市交通运输局重复利用。

八、市残联：负责做好残疾人已办证人数统计工作，协助做好残疾人免费乘车的监督管理工作。

九、市公安局：每月10日前提供上个月梅江区、梅县区辖区内人口自然减员变动信息（包括户口所在地、姓名、身份证号等）给市交通运输局。

十、梅江区、梅县区人民政府及嘉应新区管委会：配合市有关部门做好特定群体免费乘坐梅城公交车相关工作，负责完善属地公交站亭、首末站、枢纽站等城市公交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十一、梅州市广播电视台、梅州日报社：负责大力宣传特定群体免费乘坐梅城公交车方案，及时将惠民政策通过电视、报纸等媒介向广大群众进行宣传。

十二、梅州城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负责提供优质的公交服务，按规定做好运力调节、完善公交设施等工作，落实“公交一票制”（城乡公交线路除外），购买承运人责任险，加强驾驶员管理，严禁驾驶员以欺骗手段提高公交免费卡刷卡额度，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十三、刷卡计费系统运营服务商：负责各类公交免费卡制作等相关工作；做好公交刷卡计费系统后台的批量办卡受理、系统运维、故障受理报修、数据维护、报表归类等相关工作；落实好服务合同规定的其他相关事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办公室，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21年6月15日印发
